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PINDAN QUEEN TRACY DUQUE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PINDAN QUEEN TRACY DUQUE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MAP INDAN QUEEN TRACY DUQUE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上開修正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僅係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就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舊法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亦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第2次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見偵緝2893號卷第33至35頁），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對被告而言則此部分並無有利不利。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犯行，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一體適用112

01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涉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
0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案件
10 頻繁，竟仍將該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作為匯入
11 詐欺所得款項及洗錢之用，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擾亂金
12 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造
13 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
14 求償上之困難，實有可議；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
15 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
16 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筱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2893號

12 被 告 MAPINDAN QUEEN TRACY DUQUE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MAPINDAN QUEEN TRACY DUQUE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
17 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
18 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
19 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0 不詳時地，提供其名下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
21 0000000號）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2 金融帳戶資料後，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社群軟體結識李
23 沛縈，向李沛縈佯稱有國外包裹要送達，惟需支付相關款項
24 云云，致李沛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月5日轉帳新
25 臺幣6萬2000元至MAPINDAN QUEEN TRACY DUQUE所有前揭玉
26 山商業銀行帳戶內，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7 來源及去向。嗣經李沛縈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李沛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 01 (一) 被告MAPINDAN QUEEN TRACY DUQUE於偵查中之供述。
02 (二) 告訴人李沛縈於警詢中之指訴。
03 (三) 被告名下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04 號）金融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05 (四) LINE對話紀錄蒐證翻拍照片。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9 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0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檢察官 褚 仁 傑